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初選評量報名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報名於下午 4 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專區」, 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款。如需人員協助可於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前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現場操作, 逾期不予受理。 2. 繳費完成、系統對帳成功後, 才算完成報名。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於報名系統及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 2. 須自行上報名系統列印「評量證」, 不另書面寄發。
初選評量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到達鑑定場地查看座次。 2. 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並攜帶評量證。
初選結果公告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於報名系統及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 2.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初選結果通知單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 不另書面通知。
複選評量報名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報名於下午 4 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初選通過者請至報名系統依指示完成網路報名及繳款, 如需人員協助可於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前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現場操作, 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評量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鑑定場地梯次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發布於報名系統及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 請於指定梯次報到時間, 攜「評量證」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至鑑定場地報到。
複選結果公告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於報名系統及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 2.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複選結果通知單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 不另書面通知。
登記入學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至 3 月 27 日(星期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下午 4 時前, 持「戶口名簿正本」及「複選結果通知單」逕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國民小學資格, 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2. 因學童提早入國民小學影響學區學校班級數時, 基於不增班原則, 學童及家長應無條件接受教育局協調至鄰近學校就學。家長亦不得要求至國立學校、私立學校及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 3. 欲至國立學校、私立學校就讀者, 請逕依該校規定申請。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

113 年 12 月 2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2511152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協助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發展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並培育優異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

肆、辦理方式：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測驗評量(含初選、複選)。

伍、申請資格：包含資格審查、初選評量、複選評量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凡設籍本市或持有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年滿 5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二)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二、初選評量：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

三、複選評量：初選評量通過鑑定者，始得申請。

陸、實施流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提早入國民小學常見 Q&A 如 **附件 1**。

辦理項目、期程、地點及說明如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申請報名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報名於下午 4 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專區」，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款。如需人員協助可於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現場操作，逾期不予受理。 (二)繳費完成、系統對帳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二、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一)填寫「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本表由家長針對兒童身心發展情形確實填寫，本表第一部份學習能力分數需達 22 分且第二部份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 38 分，始得報名參加本鑑定。 (二)填寫報名表(附件 2)，並上傳學生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身分別證明文件正本(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兒童之身心障礙證明)。 (三)上傳臺南市戶籍資料正本照片或掃描檔(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四)上傳申請者(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照片或掃描檔。 (五)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

項目	日期	說明																
		<p>表(附件 3), 無則免附。</p> <p>※如需特殊鑑定試場服務, 請務必填寫本表, 並由幼兒園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核章後上傳本表及相關證明, 如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核發公文或醫療診斷證明(註: 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 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 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p> <p>(六)報名費: 新臺幣 850 元整。</p> <p>※報名手續一旦完成, 恕不退費。(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報名費得減免收費, 身分證明正本照片或掃描檔上傳報名網站)。</p> <p>三、報名資料將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通過者, 始得參加初選。</p>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p>一、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p> <p>二、須自行上報名系統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 4)。</p>																
初選評量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p>一、鑑定當日時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875 1497 1473"> <thead> <tr> <th>時間</th> <th>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50</td> <td>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td> <td rowspan="7">1. 公誠國小 (新營區公誠街 5 號) 2. 進學國小 (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td> </tr> <tr> <td>09:00 09:40</td> <td>團體智力測驗(1)</td> </tr> <tr> <td>09:50</td> <td>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td> </tr> <tr> <td>10:00 10:40</td> <td>團體智力測驗(2)</td> </tr> <tr> <td>10:50</td> <td>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td> </tr> <tr> <td>11:00 11:40</td> <td>團體智力測驗(3)</td> </tr> </tbody> </table> <p>二、鑑定注意事項:</p> <p>(一)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並攜帶評量證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p> <p>(二)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開放查看鑑定場地座次, 8 時 40 分清場。</p> <p>(三)預備鈴響, 請受測兒童家長立刻離開鑑定場地, 以免影響鑑定時程及受測兒童作答情緒。</p> <p>(四)逾時入場或測驗中途因偶發事件離場者, 不得要求延長受測時間(每節受測兒童遲到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p> <p>(五)測驗為標準化測驗, 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p>	時間	內容	備註	08:50	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	1. 公誠國小 (新營區公誠街 5 號) 2. 進學國小 (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09:00 09:40	團體智力測驗(1)	09:50	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	10:00 10:40	團體智力測驗(2)	10:50	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	11:00 11:40	團體智力測驗(3)
時間	內容	備註																
08:50	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	1. 公誠國小 (新營區公誠街 5 號) 2. 進學國小 (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09:00 09:40	團體智力測驗(1)																	
09:50	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																	
10:00 10:40	團體智力測驗(2)																	
10:50	預備鈴(受測兒童入座)																	
11:00 11:40	團體智力測驗(3)																	
初選結果公告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p>一、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p> <p>二、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初選結果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 不另書面通知。</p>															

項目	日期	說明						
複選 評量 報名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 至2月27日(星期四) 下午4時 (報名於下午4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11時59分 截止) 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方式：初選通過者請至報名系統依指示完成網路報名及繳款，如需人員協助可於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現場操作，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檢附資料： (一)填寫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5。 ※請務必下載本表，由家長填畢簽章並由幼兒園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核章後，於複選評量當天現場繳交。 (二)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整。 ※請於114年2月27日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報名費得減免收費，身分證明正本照片或掃描檔上傳報名網站)。						
複選 評量	114年3月8日(星期六) 上午	一、複選評量鑑定場地梯次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發布於報名系統及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 二、當日請於指定梯次報到時間、攜評量證到鑑定場地報到。 ※第一梯次：請於上午7時30分前報到。 ※第二梯次：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三、報到時請記得繳交已核章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四、當日時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012 1497 1238"> <thead> <tr> <th>時間</th> <th>測驗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00 12:00</td> <td>個別智力測驗</td> <td>1. 公誠國小 (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進學國小 (中西區南寧街47號)</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測驗內容	備註	08:00 12:00	個別智力測驗	1. 公誠國小 (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進學國小 (中西區南寧街47號)
時間	測驗內容	備註						
08:00 12:00	個別智力測驗	1. 公誠國小 (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進學國小 (中西區南寧街47號)						
複選 結果 公告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一、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 二、複選結果通知單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可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柒、鑑定標準及方式

一、鑑定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二、鑑定方式：測驗評量

(一)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1. 初選：

(1)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2)通過標準：總成績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2. 複選：

(1)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2)通過標準：總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

- (二)身心障礙及處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本鑑定由本市鑑輔會得因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 (三)參加本鑑定之兒童於測驗評量時應配合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6)，如違反評量規則，將依「臺南市114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入國民小學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一覽表(附件6-1)」處理。

捌、成績複查

- 一、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下列受理時間複查初選或複選成績，僅受理現場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
- 1.初選複查：114年2月26日(星期三)至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2.複選複查：114年3月12日(星期三)至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繳交新臺幣100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逾期不受理。
-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玖、登記入學

- 一、鑑定通過者，請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3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持「戶口名簿正本」、「複選結果通知單」逕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國民小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二、因學童提早入國民小學而影響學區學校班級數時，基於不增班原則，學童及家長應無條件接受教育局協調至鄰近學校就學，家長亦不得要求至國立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私立學校(如慈濟小學、寶仁小學)及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114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請參考114學年度國小學區一覽表)。
- 三、欲至國立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私立學校(如慈濟小學、寶仁小學)就讀者，請逕依該校規定申請。
- 四、鑑定通過者如欲轉學至本市其他國民小學，請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手續；如欲轉學至其他縣市國民小學，除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手續外，轉入學校是否接受，依欲轉入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 五、提早入國民小學完成學業一年後，義務教育階段不得要求重讀。
- 六、其餘入學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適切性追蹤輔導

- 一、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國民小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 二、若有適應不良情形，須於接受入學安置後一個學期內(115年1月31日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安置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報教育局核備，得俟其足齡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

- 拾壹、申訴：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若有疑義，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7)，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參、附則

一、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4)年度及次一年度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二、本市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受測兒童個人資料，得將受測兒童報名參加提早入小學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受測兒童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進行處理及使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受測兒童個人資料。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給家長的一封信—提早入國民小學 Q & A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係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 足歲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欲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之學童(滿 6 足歲)之表現相當，得以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評量通過者，得依規定向學區所屬學校辦理入學手續。提供提早入國民小學常見的 Q&A 說明，供您參考。

一、「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標準及程序規定為何？

係根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包含：報名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過程，並須符合下列鑑定標準：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二、辦理「提早入國民小學」的主要目的？

係針對具學習潛力且社會適應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給予適性教育，而非為了差幾天而無法入學之學童所設，為避免「提早入國民小學是一般學生皆可申請通過」之誤解，鑑定標準須審慎把關，以避免學童在入學後產生學習或適應方面之問題。

三、是否要幫孩子報名參加「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家長為孩子申請「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時，應審慎評估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是否與 6 足歲兒童相當。於報名時參照「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說明，確實檢核；若未達通過標準，建議讓孩子自然發展，待其適齡後，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規定入學本市國民小學就讀。

四、該如何準備「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不管初選或複選，主要評估孩子整體認知發展、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認字、心算能力、注音符號或英語能力等。評量過程有專業心理評量人員向孩子說明如何作答，請讓孩子保持平常心、睡飽有精神參與鑑定即可。

五、本市「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錄取名額如何？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是評量孩子是否已達到「得」提早入國民小學的標準，皆是自己跟自己比較，並非由受測兒童相互比較後評選優選者。只要達通過標準就可提早入國民小學，並無名額的限制。

教育不是競賽，影響學習成效的關鍵不在於誰先起跑，誰跑得快。唯有充分了解「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的意義，審慎評估兒童的特質與能力，才能真正讓孩子在學習路上發揮潛能，獲得適性教育的機會。衷心期盼關愛孩子的家長們能慎思，確實檢核孩子的入學成熟度與準備度，瞭解孩子的學習需求，給予支持與陪伴，相信只要孩子在學習路上保持高度學習動機，定能享受學習成長的成就感與喜悅。

敬祝

闔家安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敬啟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報名表

評量證編號：		鑑定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誠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國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片黏貼處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學前就讀幼兒園	(園名全銜)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族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鑑定試場服務，請另填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學生 <small>(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small>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戶籍學區學校			
*家長姓名	家長 1： 家長 2：	*職業 (服務單位)	家長 1： 家長 2：
*家長教育程度	家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籍人士 國籍： 家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籍人士 國籍：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長 1： 家長 2：	市話	
*社會適應	本人子弟於學前階段生活及社會適應良好，學習表現優異；擬申請參加本市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特立此書為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_____</div>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結果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1. 學習能力分數()分 2. 入學準備度 ()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 </div>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殊考場	申請原因說明：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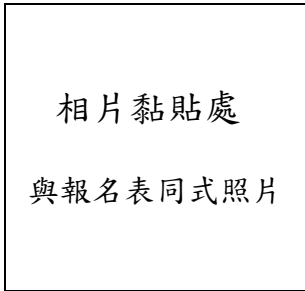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導師 (或特教教師)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	
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或園務會議)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評量證



考 場：公誠國小
進學國小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勿填)

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一、初選

114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08:50	預備鈴	公誠 國小 、 進學 國小
09:00~09:40	團體智力測驗(1)	
09:50	預備鈴	
10:00~10:40	團體智力測驗(2)	
10:50	預備鈴	
11:00~11:40	團體智力測驗(3)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到達鑑定場地查看場地座次。
※準備用品：評量證、鉛筆、橡皮擦。

二、複選

114 年 3 月 8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測驗	

※場地梯次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發布於報名系統及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
※第一梯次：於上午 7 時 30 分報到。
※第二梯次：於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
※報到時請記得繳交已核章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注 意 事 項

- 一、評量規則請詳閱「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6)，若有違規行為將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6-1)處理。
- 二、受測兒童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陪伴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受測兒童應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劃記；作答前受測兒童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卡(卷)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查明處理。
- 四、請受測兒童自備鉛筆及橡皮擦，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受測兒童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參考如附件 6-2)。
-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持有身障證明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家族遺傳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家長 1	姓名		連絡電話	
家長 2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通訊)地址：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說明：有效運用文字思考、用語言表達的能力，包含語言文字的產出及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說故事等。			
邏輯—數學	說明：能有效地運用數學符號推算和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能力優異，數字概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演繹能力強，邏輯推理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思考、閱讀、或談論與數理相關的問題。			
視覺—空間	說明：以三度空間的方式進行思考，並能重現或轉變心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形推理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玩拼圖、走迷宮、堆積木等視覺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空間透視能力良好。			
肢體—動覺	說明：能善用身體以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情感，或靈巧地使用肢體、解決問題的智能，包含協調、平衡、敏捷、彈性、速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能靈活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新的技能(如：騎車、游泳等)，甚為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交談時，經常使用肢體動作表達意見及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動作模仿，擬人、擬物均極活潑生動。			
音樂	說明：能對音樂節奏、音調、音色和旋律感受敏銳，或能辨別、改變、表達音樂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唱歌、吹口哨、哼曲子及打拍子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欣賞音樂，接觸音樂、注意音樂活動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人際	<p>說明：能察覺他人的情緒、動作及意向，以及運用此能力來領導和解決問題，包含對他人的表情、聲調、動作之敏感性，善解人意，具有社交才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參與團體的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參加團體性的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正確體察別人的情感。</p>		
內省	<p>說明：了解自己的長、短處，並能覺察到自己內在的情緒、動機和欲望，有自知之明、正確的自我概念，並能自律，能在實際生活中運用自我的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修正自己的做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性強，不須依賴他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不同年齡背景的人相處，能夠調整應對的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我增強，不需借助外在的回饋。</p>		
自然觀察	<p>說明：能辨認、分類自然環境中諸多物種的能力，包括對自然界各種現象的敏感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喜好發問。</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肯關心、肯負責、肯思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取與自然界的事物有關的書籍或電視節目。</p>		
其他特殊能力	<p>說明：具有敏銳的音感或操作樂器的能力(樂器：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強烈的繪畫興趣及優異的創作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律動感及協調性優異</p> <p><input type="checkbox"/> 豐富的多國語言能力(國語+_____+__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周嚴縝密的思考能力(圍棋、象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運用(例如機械操作能力……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描述			
優勢能力	<p>如：具有辨識及鑑賞能力(對色彩具敏銳力及美感能力)、創造力、領導力、優異組合能力、邏輯思考能力、工具運用、肢體動作、溝通能力、表達能力、情緒控制、認知能力優異、可提出問題探究學習力佳、可舉一反三、…(請填表者舉例說明)</p>		
弱勢能力	<p>如：無法克制食物的誘惑力、個性衝動、易怒、膽怯、退縮、無法專心、對感興趣的事才可專注與專心、運動神經不佳、不擅言詞、…(請填表者舉例說明)</p>		
綜合分析			
教育安置	<p>提早入國民小學通過後，就讀學校為_____區_____國小</p>		
相關人員簽名			
目前就讀幼兒園(園名)		評估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幼兒園特推會 (或園務會議)	(園印及代表人印) 臺南市鑑輔會	
學前教師簽名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

基本規則	<p>一、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p> <p>二、不得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p> <p>三、不得涉及集體舞弊行為。</p> <p>四、不得涉及電子舞弊情事。</p> <p>五、不得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p> <p>六、不得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p> <p>七、不得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p> <p>八、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p> <p>九、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p> <p>十、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能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入場計時。</p> <p>十一、學生不得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例如：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6-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p> <p>十二、學生若須戴佩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施測人員查驗。</p>
入場與離場規則	<p>一、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攜帶評量證入場受測，時間未到不得入場。</p> <p>二、提早入小學鑑定學生於每節測驗開始鐘響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p> <p>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配合施測人員查驗。</p> <p>四、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p> <p>五、若不慎將非評量用品攜入，應於測驗正式開始前放置於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及任何會發出聲響、震動之用品須先關閉或拔除電池。</p> <p>六、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p> <p>七、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評量場地。</p>
測驗期間規則	<p>一、不得提前翻開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劃記、作答。</p> <p>二、不得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p> <p>三、不得飲食。</p> <p>四、開始作答前，學生應檢查評量證、答案卡(卷)與桌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p> <p>五、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p> <p>六、學生應保持題本及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亦不可折疊答案卡(卷)。</p> <p>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者，後果由學生自負。</p> <p>八、不得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p> <p>九、不得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p> <p>十、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p> <p>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學生不得再修改。</p> <p>十二、若遇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p>

(續下表)

其他	<p>一、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避難。</p> <p>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p> <p>三、學生若因故(疾病、如廁等)需暫時離開座位，必須經施測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p> <p>四、違反上述規則者，悉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6-1)辦理。</p>
----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它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場外，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節評量內容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於場內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者。	
	四、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經查證屬實者。	
	五、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八、於場內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者。	
	十、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者。	
	十二、答案卡(卷)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擾亂評量場內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二、使用有文字或記號的墊板，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三、隨身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經施測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仍不從者，加倍扣分。)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 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6-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續下表)

<p>四、攜帶非評量用品(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置於場地前、後方，於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者。</p> <p>*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6-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p>	<p>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p>
<p>五、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p>	<p>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p>
<p>六、測驗期間飲食者。</p>	<p>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p>
<p>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答案卡(卷)，導致無法正確判讀作答身分者。</p>	<p>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p>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定工作小組審議。

※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型眼鏡、智慧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不得攜入評量場地。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電話	
住所或居所	□□□□□		
代理人姓名	(無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電話	
住所或居所	□□□□□		
<p>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有關文件及證據(請自行臚列)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